

公司代码：601727

公司简称：上海电气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电气	601727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	0272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胡旭鹏
电话	+86（21）332618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10号
电子信箱	ir@shanghai-electri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12,900,090	302,504,988	302,504,988	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016,669	53,189,916	53,189,916	1.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4,007,759	49,554,334	49,554,334	8.99
利润总额	2,831,667	2,566,225	2,403,171	1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752	764,798	601,744	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5,677	244,820	244,820	12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155	-240,739	-202,35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37	1.13	增加0.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3	0.049	0.039	8.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53	0.049	0.039	8.16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2024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电气控股持有的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笙实业”）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即 2024 年期间宁笙实业的净利润计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2、报告期内，受煤电利好政策的持续影响，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与毛利额的同比双增长，经营性利润同步增长。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04,3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41.08	6,400,435,385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4	2,920,093,970		未知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4	707,399,555		无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2.06	320,675,196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	212,324,836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89	138,150,850		无	
新昌渊薮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86	133,615,217		无	
浙江中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61	94,711,719		无	
六安中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未知	0.54	84,199,535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42,044,255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接电气控股通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电气控股以及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H 股 313,642,00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0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